

中國古代青銅器的系統 整理與深層次研究

——讀張懋鎔主編多卷本《中國古代
青銅器整理與研究》

王 輝

中國古代青銅器是我國夏商周時代，特別是商周時代一顆耀眼的明珠，在古人的物質和政治文化生活中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。對此加以綜合研究，是中國考古學、歷史學、博物館學、古文字學，乃至文化、禮制、藝術、冶金史研究的重要課題。

中國古代青銅器研究的歷史，可謂源遠流長。兩漢隋唐，已有青銅器出土的零星記述。北宋真宗以後，金石學勃然興起，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，是其主要內容。呂大臨《考古圖》、佚名《續考古圖》、王黼《宣和博古圖》、薛尚功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》、王俶《嘯堂集古錄》、歐陽修《集古錄跋尾》、趙明誠《金石錄》等，或描繪器形，或摹寫銘文，或考釋文字。青銅器之名，如鐘、鼎、鬲、甗、簋、敦、簠、豆、爵、角、斚、觶、觥、卣、尊、壺、盤、盃、匜，大多為宋人所定。青銅器紋飾如饕餮、蟠螭等名，亦出自宋人。但總體上看，宋人的青銅器研究，重銘文，輕器形，較為粗疏。

清代乾隆、嘉慶以後，學人崇尚“通經致用”，考據之學大興。考據之基礎在小學，而金石文字之學又是小學的基礎，於是青銅器的著錄及研究深受重視。梁詩正《西清古鑑》、王傑《西清續鑑》、劉喜海《長安獲古編》、潘祖蔭《攀古樓鐘鼎彝器款識》、端方《陶齋吉金錄》、吳大澂《愙齋集古錄》、阮元《集古齋鐘鼎彝器款識》等，皆煌煌鉅著。清人對青銅器的定名，每有創見。如錢坫認定“斚”即“簋”，非宋人所說的“敦”。黃紹箕說簋為圓器，糾正了許慎《說文》“簋”為“黍稷方器”的誤說。不過總體上看，清人的青銅器研究，仍未脫宋人範疇，沒有走上科學的道路。

近現代，特別是1949年以來，隨着現代考古學的引入，經過科學發掘而出土的青銅器數量大增，青銅器研究才擺脫了金石學的束縛，成為一門獨立的、全新的學科。

各種銅器著錄、考古發掘報告數以百計，其器物影像或用彩版，清晰直觀；考古類型學的建立，使對器物器形、紋飾的描述更加準確；地層的劃分，也有助於器物的斷代。新的思路、視角、切入點，促使青銅器研究有了長足的進步。羅振玉、王國維利用甲骨、金文材料，研究青銅罍等的定名、功用，多有創見。李濟對 1928 年以後殷墟出土青銅器的研究，運用考古類型學的理論，為之分型分式，並為之排定早晚順序，探討其演化趨勢，為青銅器研究奠定了新的基礎，開闢了新的道路。郭寶鈞《商周銅器群研究》是對李氏學說的繼承和發展，而更加注意青銅器群的組合、發展演化階段的劃分，以及鑄造工藝的探討。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分青銅器為四期，探討各期器物形制、銘文、紋飾的特點；對東周器物則進行分國研究，開青銅器區域研究的先河。容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（以下簡稱“《通考》”）是現代青銅器研究的第一個高峰，既有通論，又有專論，對青銅器的起源、發現、類別、時代、銘文、花紋、鑄造、辨偽、收藏等做了全方位的考察。陳夢家《中國銅器概述》對青銅器分時期、地域、國族、分類、形制、紋飾、銘辭、文字、鑄造、鑒定加以綜述。其地域一節分列國銅器為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中五系，為此後學者所遵循。陳氏《商周銅器斷代》更是劃時代鉅著。朱鳳瀚《古代中國青銅器》（以下簡稱“《銅器》”）及其修訂版《中國古代青銅器綜論》（以下簡稱“《綜論》”）是青銅器研究的第二個高峰。該書分通論與分論兩編，材料更豐富，分類更科學，視野更寬闊，分期更合理，討論更深入。此外，馬承源《中國青銅器研究》及其主編《中國青銅器》（以下簡稱“《青銅》”），王世民、陳公柔、張長壽《西周銅器分期斷代研究》（以下簡稱“《分期斷代》”），彭裕商《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》，各有建樹。至於單篇論述某一類或某一地域、某一群組青銅器的論著，更是數以百計。

對青銅器的研究，此前已取得了顯著的成績，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。如家底不清，各類器物的定名及其之間的關係，器物、紋飾之間的互動及其對斷代的作用，尚有許多沒有完全解決的問題，有待於後繼者深入研究，再做努力。

張懋鎔先生多年來致力於商周青銅器的研究，有《西周方座簋研究》、《兩周青銅盥研究》、《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說芻議》、《試論中國古代青銅器器類之間的關係》、《青銅器自名現象的另類價值》、《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均衡性問題》、《簡論仿陶銅器與非仿陶銅器》等論文，從器類、定名、斷代、發展演變、相互關係等多角度、多層面地對青銅器進行解析，已在學術界產生了重大影響，確立了其青銅器研究專家的地位。

從 1990 年開始，張先生指導他的研究生對青銅器做分類研究。他們各人研究一類或某一部分青銅器或紋飾、文字，已完成二十餘篇碩士、博士論文。自 2012 年起，這些論文以“中國古代青銅器的整理與研究”叢書的名義，陸續由綫裝書局、科學出版

社推出。截至 2015 年底,已推出六種,即張翀《商周時期青銅豆整理與研究》(以下簡稱“《豆》卷”),張婷、劉斌《商周時期青銅盤整理與研究》(以下簡稱“《盤》卷”),任雪莉《寶雞戴家灣商周銅器群的整理與研究》(以下簡稱“《戴》卷”),裴書研《青銅壺卷》(以下簡稱“《壺》卷”),馬軍霞《青銅卣卷》(以下簡稱“《卣》卷”),吳偉《青銅罍卷》(以下簡稱“《罍》卷”)。還有十餘種據說也會很快推出。我近日因工作關係,細讀已出版的六種一過,深感其對青銅器的研究無論在深度上還是在廣度上均已超越前人,取得了優異的成績。

各卷對所要討論的器類或器群的資料做了詳盡而系統的整理。這些資料既包括傳世器,也包括出土器,涉及各種典籍、圖錄、考古報告、簡報、論文,甚至近年興起的網上資料庫等,全面搜索,費時費力。但這是研究工作的基礎,必須首先做好。以《壺》卷為例,該卷收出土器 676 件,傳世器 498 件,僅存器蓋者 19 件,僅存拓片者 82 件,四者合計 1 275 器,而容氏《通考》、朱氏《銅器》、馬氏《青銅》皆不足百器,屬舉例性質,顯得單薄。

各卷附錄以表的形式列舉各類銅器之名稱、通高、口徑、腹深、重量、銘文、主體紋飾、共存器、所在墓室面積、棺槨、出土時間地點、資料出處、收藏單位等,更能使讀者對該類器有一個全面的瞭解。

對彙集的資料,各卷都做過一番清理與訂正。如清人著錄豆器 33 件,中有 5 件容庚定為偽器,《豆》卷加以剔除。周素豆(《西甲》29.42)容庚定為真器,劉雨定為偽器,《豆》卷采劉說。周林豆(《西甲》13.9)、周蟠夔豆(《西乙》13.4)自名為壺,《豆》卷歸壺。陳佩芬《夏商周青銅器研究》收有“鑲嵌獸紋豆”,解說承襲前人,《豆》卷改稱“鍔”,糾正了陳氏誤說。陝西扶風縣城關鎮五郡村出土一器,銘稱“白(伯)湄父乍(作)雪(錯)殷”。簡報說:“此器自名為簋,其實是豆。”該器斜折沿,沿面內外邊起凸棱,深腹,圓底,喇叭形圈足,有豆的特徵。張先生說:“豆與簋發展到西周時,數量較多。此時它們之間發生一種相生關係,由於相生影響,產生一種介於豆、簋之間的器物。”伯湄父器與同墓出土作父辛簋器形相近(腹稍淺),仍應稱簋。《豆》卷對此加以辨析,極是。

各卷對所收器類均做了很好的型式劃分,比之前人,更加科學、合理。比如對盤的劃分,前人着眼點及標準並不統一。朱氏《銅器》按盤腹部形制分作三型:A 型腹壁圓轉內收,腹較深;B 型腹壁近直或略斜直,腹較淺,作扁平狀,口沿較窄而外侈;C 型折腹,上腹壁近直,至腹中部斜直,內收形成折棱,口沿寬薄外侈。王世民等《分期斷代》則按盤耳及圈足形制把西周銅盤分為 I 型無耳圈足盤、II 型有耳圈足盤、III 型雙耳圈三足盤、IV 型匝形盤和 V 形方盤。《盤》卷說:“統觀商周時期的銅盤,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大口、腹寬淺,適合盛水,其形制最明顯的變化主要表現在銅盤耳部及足

部……(本卷)以盤耳的有無及盤耳的不同形狀把商周時期的銅盤分爲六類,然後再結合銅盤足部的差異細分型式。”六類是:無耳盤、附耳盤、立耳盤、鑿形耳盤、銜環耳盤、半環耳盤。其中附耳盤 195 件,占考古出土銅盤(344 件)一半以上。《盤》卷分附耳盤爲四型:A 型附耳圈足;B 型附耳無圈足;C 型附耳圈三(或四)足;D 型附耳無圈足,盤底直接三或四足。A 型又以附耳橫截面是圓形還是扁條形,耳高度是否超過口沿、是否外撇、圈足有無折邊等分爲七式。而保利藝術博物館藏龍形附耳盤、河南陝縣後川 M2061 出土附耳獸足盤、《故宮青銅器》著錄的西周早期束盤等因數量單一,作爲特例處理,不做型式劃分。應該說,這種劃分法,是目前最好的。

再比如罍,馬氏《青銅》分作“大口圓腹圓底空錐足式”、“侈口筒形丁字足式”、“深分襠式”、“寬體分段平底式”、“侈口束頸垂腹式”……17 式,混型式爲一,缺乏統一標準,很難把握。朱氏《銅器》按罍腹底形制分作三型,A 型杯底,B 型圓底,C 型腹底近鬲。A 型又按足部形制分 a、b 兩個亞型,Aa 型瘦長空心袋足,此亞型又分二式。朱氏有統一的分型標準,但僅着眼於腹底部形制,仍稍感空疏。《罍》卷依據整體形制和器身橫斷面的區別,將罍區分爲釜形罍、鬲形罍、罐形罍和方罍四型,突出了腹部特徵,予人以深刻的印象。其中 A 型共 160 件,占全部青銅罍(479 件)的 66.4%。作者又據其整體特徵和腹部差異,分爲三個亞型。Aa 型器身橫斷面呈圓或橢圓形,器壁較薄,該型又分三式。如此劃分,綱舉目張、細緻準確。《罍》卷還有一個特色,即重視紋飾和文字在劃分型式中的作用,如 Ab 型六式各器皆指明其紋飾。又在總結中特別指出:“Ⅰ式青銅罍在出現時爲素面。自Ⅱ式青銅罍開始,在頸部下端開始出現裝飾,常見紋飾內容主要是弦紋、聯珠紋和網格紋……Ⅳ式、Ⅴ式青銅罍多在頸部下端和腹部各裝飾一周細綫雲紋組成的獸面紋,與以前的粗綫條歧尾獸面紋迥然有別,體現出時人審美旨趣的變化。Ⅵ式青銅罍裝飾面積進一步擴大,在口沿下飾有蕉葉紋,頸部下端和腹部則飾以獸面紋,並以雲雷紋襯底。柱帽上除了渦紋外,還見三角雷紋或蕉葉紋。”作者獨特的切入點、精細的觀察與描述,爲類型學的運用做出了示範。

在類型劃分的基礎上,各卷下力氣討論了各類器的分期斷代與演變。以豆爲例,馬氏《青銅》指出“青銅豆出現在殷代晚期,盛行於春秋戰國”,但只是在所舉各器下約略注明時代(殷代晚期,西周、春秋、戰國各分早、中、晚期),未明確指出分爲幾期,朱氏《銅器》略同。《豆》卷將銅豆分爲商代晚期、西周早期、西周中晚期、春秋早期、春秋中期、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、戰國中期、戰國晚期至西漢共八期。其一期爲產生期,二、三期爲停滯期,四、五期爲復蘇期,六期爲繁榮期,七期爲衰退期,八期爲消亡期。將西周中期與晚期、春秋晚期與戰國早期、戰國晚期與西漢各合併爲一期,從器形特點看,更爲合理。作者指出:“銅豆在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發展變化不甚明顯,以至於

有些器物不能截然劃分是春秋晚期還是戰國早期。”所以這樣的分期是符合實際的、穩妥的。《豆》卷將此八期分爲早、中、晚三個階段，早段含一、二、三期，中段含四、五、六期，晚段含七、八期，並對豆在各期的發展歷程有清晰的敘述。張先生在爲此卷所寫的序中指出，早期銅豆爲淺盤無蓋豆，其功用爲盛放醬菜、調味品、乾果；中期豆增高增寬，並出現了新的形態——鋪，其功用是盛放稻粱；晚期流行有蓋深腹豆，其功用爲盛放粟、稷，逐漸具備了簋、敦的功能。春秋中期豆蓬勃發展，簋則開始衰落；戰國中期，敦肆意擴張，豆則走向衰落。把銅容器的器形演變與功能、盛衰聯繫起來，則其演化軌迹及原因便豁然開朗了。

戴家灣銅器包括 1907 年端方的收藏、1928 年黨毓琨的盜掘品、1930 年鬥雞臺溝東區墓葬的發掘品，以及 1980 年的新發現，情況較爲複雜。其器類有食器鼎、甗、鬲、簋、豆、匕，酒器尊、卣、觥、方彝、壺、斚、觚、爵、禁、斗，水器盤、盃、孟，兵器戈、戟、劍等。《戴》卷對其一一做細緻的形制分析，並據以分期斷代，難度很大。該卷分戴器爲四期，一期爲殷墟四期至商、周之際，二期爲西周武、成之際至康王前期，三期爲康王後期至昭王，四期爲西周中晚期。因爲有科學的類型學支撐，並與時代明確的其他銅器做比對，故其說極爲可信。如 A 型鼎共 4 件，均長方形器身、直立耳、平折沿、方唇。D：D01 甲田告方鼎、03 鳳鳥紋方鼎、04 作寶彝方鼎與 D02 方鼎除足不同（前者爲柱形，後者爲立鳥形）外，器形、紋飾多相同。與方鼎有銘文“隹（惟）周公于征伐東夷，豐伯薄姑咸戔（翦）”，說到周公東征，是成王時的標準器，則其他三件鼎時代約略相同。

《戴》卷仔細分析了戴器上的紋飾，特別強調鳥紋、尖刺乳釘紋、直棱紋的時代特點，這對銅器斷代有極爲重要的意義。比如戴器 Aa 型 D：U1 鼎卣蓋面與器身飾四道寬邊的扉棱，除蓋頂及上腹部飾一周直棱紋外，其餘均爲大小不一的鳥紋。D：U3 - D：U5 亦飾鳳鳥紋。這種紋飾還見於上海博物館藏鳳鳥紋簋，乃至近年發掘出土的陝西寶雞石鼓山 M3 卣、M4 球腹簋，以及陝西韓城梁帶村 M27 卣、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墓卣。梁帶村墓、海昏侯墓二卣爲收藏品或仿製品。這類紋飾具有明顯的西周早期特徵，是周人的創造。

各卷都闡有專章討論器類組合，並由此出發討論各類器之用途、器主的身份，或以此爲據區分近似器。《壺》卷指出商代早中期銅壺數量很少，且除出土於湖北盤龍城墓葬外，餘均爲窖藏。陝西城固、洋縣銅器點出壺 3 件，龍頭鎮出三足壺之青銅器點應是祭祀臺；鄭州向陽回族食品廠 H1 所出之壺造型獨特，爲高級貴族所有。此時壺與壺、尊、卣、觥、斚等成酒器組合，在組合中享有很高的地位。商代晚期的安陽小屯 M5 所出青銅酒器組合爲斚、尊、觥、盃、方彝、壺、甗、卣、壺、觥、爵。M5 主人爲殷王武丁之配偶婦好，地位尊貴，故墓中所出兩件貫耳壺高度爲 59.9 釐米，爲殷墟二、

三期銅壺之冠。《壺》卷又指出，周人戒酒，故西周酒器地位逐漸降低，水器地位逐漸上升。在西周早期的寶雞竹園溝 M13 中，卣、尊、盃、觚、觶放置在一起，為酒器組合；而壺與盤放置在一起，為水器組合，這在當時，僅限於關中地區。到了西周晚期，酒器組合幾乎消失，食器、水器組合盛行，壺在水器組合中地位甚高。春秋中期之後，周王室衰落，飲酒之風復盛，此時壺之形制有較大變化。春秋晚期墓葬中，壺多與罍、銅組合，甚至獨出，說明酒器地位上升。據銅壺形制、組合、功用的變化、反覆，作者指出：“舊有的傳統觀念認為春秋、戰國時期是將傳統禮制破壞瓦解的時期，而根據墓葬中出土的青銅禮器組合情況來看，非但沒有破壞，反而有所恢復……春秋早期以後，並沒有廢除禮器或者食器，而是在舊有的基礎上繼續發展，並且又將酒器增加到了墓葬的酒器中來，因此在這一時期的器物組合中，酒器組合多為壺、尊、罍或壺、銅等，可以說是一種新的完備的酒器組合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春秋戰國時期的禮制應當是不斷完善和加強的。”其結論符合實際，也對人深有啟發。

對青銅器劃分地域進行分析，此前學者已加重視。朱氏《銅器》對殷商、西周、春秋、戰國各時段內殷墟、河南、山西、山東、河北、江蘇、關中、漢淮、北方、湖廣、古越、巴蜀、滇黔等地區銅器分別進行討論。叢書各卷多繼承了這一做法，而分器類闡述，增大了篇幅，敘述就更深入。如《豆》卷將銅豆的分布區劃為中原地區（以鄭州、洛陽為中心，包括晉南）、關中地區（以岐周、宗周為中心）、北方地區（北京、河北、內蒙、晉北）、山東半島地區（海岱地區）、長江中下游地區（豫南、兩湖、蘇、皖、浙）、巴蜀滇地區，舉例分析其地域特徵。如中原地區盛行作者劃分的 BdI 式豆，低矮，腹部綫弧形，多無銘文，素面；關中地區盛行乙類豆（鏤空柄豆），紋飾以重環紋為主，北方地區銅豆受北方草原文化影響較大，以 BC 型 I、II 式為主，多環耳蓋豆，紋飾精美繁複，並使用紅銅鑲嵌工藝。內蒙古寧城縣甸子鄉小黑石溝出土六聯豆，形制尤為特殊；海岱地區豆作三環鈕或三個可却置的支足，取代了中原陶豆的圓形捉手等。作者分析了各區域銅豆的淵源及其演變軌迹，加深了讀者對銅豆的認識。《壺》卷附錄《膠東地區西周橢口短貫耳壺初探》說西周時期關中和洛陽地區多流行腹部呈橄欖形的長體貫耳銅壺，而膠東地區（主要指今煙臺、威海地區）流行之貫耳壺則腹部呈橢圓形，頸部甚粗，二者差異明顯。後者為萊、紀、過、夷等國族物，有強烈的地方特色。

張先生為各卷所寫的序文高屋建瓴、畫龍點睛，更是為叢書增色不少。

一套大型叢書，涉及面廣，問題複雜，所以儘管各卷作者投入了大量精力，做了極大努力，也不可能達到完美無缺的境界，似乎還有可以討論或改進的空間。以下提出幾點不成熟的意見，說不上對，僅供作者參考。

一、引用資料少數仍需復核

《豆》卷第 72 頁討論東周六期銅豆，引固始方豆為例，說：“固始方豆銘文‘邵之御𩚑’，簡報將第三字釋為‘飢’，不確，我們認為應將其釋為‘御’，因為‘御’字也有飲用之意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‘御食於君’，鄭玄注曰：‘勸侑曰御。’末字字形還能體現出本器方豆的用途。左上‘金’旁、下部‘皿’顯示方豆的器種與材質。右上似一人形舉手捧豆，頗具玩味。”第 73 頁圖 4-86“固始堆方豆銘文”，細看與作者所說全不搭界。此圖是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662，釋文應是“卣之飢盞”，第一字非“邵”（作者誤作“邵”），第三字明確是“飢”字。作者本應貼《集成》4660 或 4661 圖，却誤貼了 4662。“御”有服用之義，《文選·班孟堅〈東都賦〉》“珍羞御”，呂向注：“御，食也。”但例甚晚，且“食”只是服用義的引申，不能直接解作“飲用”。食器、酒器都與食有關，“飲用”則只與酒器有關，所以作者用“御”字義來證明該器是酒器，是不行的。至於說“𩚑”字右上“似一人形舉手捧豆”，純出想象。該字有人隸定為“盞”，可讀作卮，或觶，是一種飲酒器，暫不能定，闕疑可也。

《豆》卷第 72 頁提到哀成叔豆，第 73 頁圖 4-10a 為其器形，圖 4-10b 為其銘文。但此銘文釋文應是“哀成弔(叔)之鉶”，是鉶銘而非豆銘，鉶也是一種飲酒器。豆銘見《集成》4663，釋文“哀成弔(叔)之盤(媵)”。看來也是作者把《集成》4650 的鉶銘誤當成了豆銘。

《卣》卷第 20 頁：“《甲骨文字典》認為卣的腹部像圓壺形酒器，下有圈足。”又說：“《甲骨文字典》對‘壺’字的解釋是：‘像壺形。上像蓋，旁為兩耳。中之像環繞之紋，下為圈足。’《說文》：‘壺，昆吾圜器也。象形，从大，像其蓋也。’”第一個“像”是現在的用法，未加引號，是可以的；其餘的“像”字用了引號，原文都作“象”，是傳統用法，引文特別是引《說文》，絕不能用“像”。

《卣》卷第 17—18 頁“單個器物研究”重點討論三件卣（此字有卣、邲兩種隸定法，但絕不能隸作“邲”）其卣的真偽問題，說：“張政烺先生回顧器物流傳過程，根據銘文所刻位置和内容認為二祀邲其卣和四祀邲其卣銘文是假的……孫稚雛先生認為六祀邲其卣銘文毫無問題，但對於二祀邲其卣和六祀邲其卣，則不同意張政烺提出的疑點。”張文出處腳注為“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1998 年第 4 期”，實際上張政烺先生 1945 年已疑二祀、四祀卣其卣為偽器，其後與郭沫若、徐森玉、李濟、高去尋、葉慈、松丸道雄等爭辯，1986 年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長島年會上有論文油印稿，次年刊發於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三輯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只是摘錄轉刊。引孫稚雛說，前句已說六祀卣無問題，後句“六祀”必為“四祀”之誤。

類似問題其他卷亦有，不備舉。

二、各卷架構及重點不全相同，有的未必合理

各卷內容不同，涉及的問題不同，因而架構及重點不同，是應該的，也是本叢書的特色。比如《卣》卷重點討論卣的定名與用途、分別卣與提梁壺、卣和相關酒器的關係；《盤》卷重點討論陶盤與銅盤的關係，銅盤的起源與衰落；《斚》卷也討論到陶斚與銅斚的關係；《豆》卷重點討論銅豆與鋪、簋、敦、鍤的關係，也討論到豆的紋飾；《壺》卷重點討論壺與卣、提鏈壺與鉶、觶形壺與觶的區分；《戴》卷由戴家灣器群的推定，進而討論其器形、紋飾風格、族屬及文化因素、墓地性質等。這些都是很好的。但有些內容，本來是應該有的，却為某些卷所忽略或輕輕帶過，讓人稍感遺憾。比如《壺》卷收銅壺 1 174 件，對其做了很好的類型學分析，但却未設專章討論其地域特色（僅附錄討論到膠東貫耳壺，畢竟單薄）。《盤》卷設專章討論盤之紋飾及鑄造工藝，這兩點其他各卷雖也在其他章提到，但多蜻蜓點水，不得要領。如《卣》卷討論鑄造工藝，僅有二百字。

有幾卷某些章節內容詳略失當。如《卣》卷第九章第二節探討銅卣的發展規律及族屬國別，此節非該卷重點，不足千字本無可厚非，但既提到《考古圖》著錄的丙卣、涇陽縣高家堡出土的戈卣，却隻字不提更著名的效卣（上海博物館藏）、庚嬴卣（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館藏）、叔趯父卣（1978 年河北元氏縣西張村出土），未免輕重失衡。對三件卣的討論連帶腳注近兩千字，實無必要，因為叢書主要研究器形，只需點到三卣的真偽即可。

三、有些老大難問題仍有待討論

卣是宋人定名，因傳世及出土器無一自定名為卣，故宋人定名是否準確及卣應含哪些器種，今人仍聚訟不已，沒有定論。

甲骨、金文中習見“柶鬯幾卣”的文句。如《甲骨文合集》35355：“……卯二牢，鬯一卣……”大盂鼎：“易（賜）女（汝）鬯一卣。”呂鼎：“王易（賜）呂柶三卣。”亦見於傳世文獻。《尚書·洛誥》：“予以柶鬯二卣。”《詩·大雅·江漢》：“釐爾圭瓚，柶鬯一卣。”卣字甲、金文作“𠂔”、“𠂔”、“𠂔”、“𠂔”諸形。李孝定說“卣”字：“當象其形，圓底，上象提梁，下其座也。”朱鳳翰以為李說“似不可信”。張懋鎔先生以為可信，並說這“顯示卣這種器物有三個特點：一是口部較小，頸部較短。二是頸與腹分界不明顯，腹部碩大。三是器上有提梁。”《卣》卷分析了甲骨文卣字字形，說：“確認卣形器物至少具有以下兩個方面特徵：一是近似圓形的腹部且口部較小，二是有圈足。”分析了金文卣字字形、辭例，又說：“‘柶鬯一卣’中的卣是量詞，亦即一卣酒，那這裏講的卣就和我們要分析、判斷的有蓋、有提梁、鼓腹、有圈足、整體呈渾圓飽滿態勢的青銅器無關了。”

這就不免讓人困惑。

《卣》卷據字形製定的卣的判斷標準,是很難把握的,作者自己似乎也未嚴格執行。比如殷墟大司空村 M535 : 32 卣,器形似兩隻相背而立的鴉,雙首爲蓋,蓋鈕爲四阿式屋頂形,雙鴉身合爲器腹,雙鴉各二足合成蹄足,有提梁。日本泉屋博物館藏虎食人卣,形作一虎以二前足抱一人,後二足與尾爲器足,鑿頂爲蓋,有提梁。此二器有提梁、足,大腹,符合卣的主要特點,前人皆視爲卣,但《卣》卷不收,也未詳細闡述理由。

相反,《通論》178 祖辛器、甘肅靈臺白草坡出土渚伯器、寶雞竹園溝 M13 出土筒形器,器爲筒形,並無鼓腹、圈足,口也不小,按說就不該是卣,但《卣》卷却收入了。值得注意的是,這種器《卣》卷定名爲卣,《壺》卷定名爲壺,讓一般讀者無所適從。當然,同一叢書各卷作者對同一問題認識不同,是正常的,也是允許的,是學術民主與自由的體現,但也應該有所照應與說明。此類器王國維稱銅,陳夢家稱圓器,裘錫圭稱圓器,又稱鏗(日本寧樂美術館藏一件丢失提梁的筒形器,銘爲“河平元年共工昌造銅鏗”)。二十年前,拙文《卣之定名及其他》曾說,依自名原則,“這種直筒形的器物,應從卣中排除出去”。張先生說:“如果僅僅從外觀來看,這樣說也不是沒有道理,問題在於商末周初筒形提梁卣距漢代河平元年(前 28 年)鏗的出現,至少有一千多年的時空跨度,要想說這兩者之間有聯繫,恐怕很難。”這問題很難回答。但卣從無自名者,筒形器又不符合《卣》卷所定卣的標準,爲什麼非得稱卣呢?

區別銅卣與銅壺(特別是其中的提梁壺),也是很難的。《卣》卷提出壺長頸深腹,器蓋子口,蓋舌插入頸內;而卣則母口罩於頸外,短頸圓腹,口較小。但正如張先生序所說:“要單憑從形制上將二者區別開來,有諸多困難。因爲有些器像壺又像卣,不胖不瘦,介於標準的卣與壺之間;至於子母口的問題,有些卣的蓋是子口,有些壺的蓋却是母口,也不是一個很嚴格的標準。”比如上舉竹園溝筒形器,蓋爲內插式,《壺》卷稱爲壺,《卣》卷稱爲卣;故宮博物院藏四祀卣其器有提梁,器瘦高,與山東滕州前掌大 M120 出土提梁壺形制幾乎全同,《壺》卷定爲壺,《卣》卷定爲卣,同一叢書已分歧如此,一般讀者該信誰呢?

大概是爲了彌合這些分歧,《卣》卷又提出了一個新標準:“判斷一件器物是壺還是卣,如果據器形判斷有疑點,可從組合方面分析。”“與尊形成固定組合的青銅卣,往往與尊銘文相同、紋飾相同,或銘文、紋飾均相同。”張先生以爲這是《卣》卷的“一大貢獻”,“最重要”,復舉多例加以闡發。應該說,這一說法有其道理。但這一標準似乎也不是絕對的。正如《卣》卷第 57 頁所說:“……如果判斷一件器物首先從組合出發,則結論未必正確。因爲提梁銅壺在成王時期曾參與了與尊的組合。在殷墟四期,可能

也作為酒器，與尊組合，用以彰顯墓主人的身份。”北京琉璃河 M253：4、M253：5 二器與 M253：2 尊紋飾相同，《卣》卷判定為壺，《壺》卷第 168 頁附表判定為卣，即是例子。

所謂“鏤空柄豆”的定名，也是學人久爭不決的問題。《豆》卷說豆類器有實柄與鏤空柄兩類，前者為豆，前人無分歧，後者則頗多爭拗。鏤空柄類器整體器形與豆相近，但盤邊窄而底平，與一般豆盤作碗形或鉢形有別；柄多粗矮，與一般豆柄細瘦而高有別。此類器多自名為“鋪”、“箒”、“匱”，個別自名為“豆”（《博古圖》著錄單吳生豆），甚或“毀”（山東沂水劉家寨子 M1 出土 7 件）。此類器馬氏《青銅》稱鋪。朱氏《銅器》則曰：“對於這種器型，學者或以為即典籍所載之籩，專用於盛乾果、乾肉之器；另一說則認為此種器物正是典籍所言之簠，即《說文》所言為‘黍稷圓器’之簠。以上二說，釋為籩，器形合於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，特別是此種器型柄部鏤空尤似竹編器，且盤淺，盛乾果、乾肉較為合宜。故可為一說。惟此種器自名之字由甫得聲，與籩聲不可通，是否即籩尚難肯定。至於以此器為《說文》之簠，音同字合，且器形特徵亦大致相符，不無道理。惟此種器型是否即是典籍所見之簠，尚需再考……綜言之，此種器型尚難與典籍中某種器名相印證，故可徑以其自名稱之，本書即統一稱此種器為‘鋪’，因其器型總的特徵合於豆，或說屬於豆類……故本書將之列為豆的第二類器型。”朱先生態度游移，只是不得已而已。《豆》卷不加分析地承襲朱說，將鏤空柄類器依蓋之有無劃分為二型。

宋人呂大臨、薛尚功等所說的“簠”，並不指鋪類器，而是指一種長方形、斗狀，器、蓋同形的器物，其自名作“匡”、“𩑦”、“𩑧”、“匡”、“匱”、“𩑨”、“笑”等。上世紀七十年代末，唐蘭先生最早提出此類器應定名為瑚或胡，而鏤空柄豆類器才是真正的簠，稍後高明先生作專文復加申說，學者翕然風從。本世紀初，周聰俊、李學勤等先生著文，質疑唐、高新說，其理由主要是戰國古文字甫、古聲字有通用之例，又簠為方器合於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鄭玄注，舊說一時又占上風。朱先生《綜論》亦“暫從舊說，將長方形斗狀器仍稱為簠”，將鏤空柄豆形器仍稱為“鋪”。但既是“暫從”，可見朱先生還在猶豫。近日趙平安先生著文《“簠”“鋪”再辨》則指出，古、甫聲字通用，只是戰國中期以後人的習慣，且較罕見；《說文》“簠”字排在“簠”、“籩”之間，其說“簠”為“黍稷圓器”不能簡單否定；《禮》書及其鄭注反映戰國中期以後甫、古聲字混用的情況，是一種錯亂。他的結論是：“長方形、斗狀，器、蓋同形器和有鏤空高圈足的豆型器的定名應以器物自名為主，一個定名為‘簠’，一個定名為‘鋪’。不必依據錯亂的傳世文獻，相互否定，各執一端，使本來清晰的分類陷於混亂的境地。”依其說，“鋪”實際上就是《說文》所說的“簠”，現在學者所說的“簠”則是瑚。他的說法也極有道理。

以上僅就卣、豆的定名及分類略加討論,類似的問題還有。平心而論,對這類老大難問題,叢書各卷作者也下力氣試圖解決,提出了自己的解決方案。但應該說,其方案未必完美,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,還應繼續深入研究;另外,在行文中也應留有伸縮餘地,不要輕易做絕對肯定或否定的結論。

叢書據說還將陸續推出十餘卷,至為期待。也期望張先生及其弟子能堅持不懈,在青銅容器之外,其研究還能擴展到樂器,乃至兵器。這對中國古代青銅器研究,將有不可估量的意義。

2016年12月4日

(王輝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研究員)



